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 刚	王钊召	
电话	0760-22139888-8611	0760-22139888-8096	
传真	0760-22139888-8613	0760-22139888-8613	
电子信箱	wug@vatti.com.cn	wangzz@vatt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15,127,816.45	1,176,451,563.56	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35,886.02	62,931,546.28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274,571.39	57,567,318.92	5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79,587.62	188,763,149.00	-4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	11.26%	-2.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3,519,697.96	1,962,549,376.49	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682,377.76	988,012,361.95	3.8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9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62,094,824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2,000,000	42,000,000	质押	32,0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0,134,8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7,500,000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2.48%	7,146,2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6,805,88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628,639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5,585,774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744,07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4,658,3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权枝先生持有九洲实业7%的股权。且其与奋进投资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2、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厨房创意服务型产业"的目标,以"一个平台、四个能力"的持续打造为核心驱动力,推动华帝的转型升级,向百亿目标强势迈进。"一个平台"即以华帝、百得为主体的多品牌厨房创意服务型产业平台,"四个能力"即是不断提高"创新能力"、"现代制造能力"、"服务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推进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公司以"聚焦、整合、提升、突破"为年度经营主题,进一步强化公司以灶具、烟机为代表的产品竞争力,夯实"华帝"在"厨电专业品牌"中的领导地位,持续加大"百得"在三、四线市场的影响力。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51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29%,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1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00%。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销管理方面,传统渠道与新兴渠道网络布局并举推进,在传统渠道建设方面:一是在苏宁国美等KA渠道的进店数为2,107间,进店率为62.86%,保持了重点门店进驻的稳定增长;二是"华帝"品牌已经建立标准专卖店2,073家,生活体验馆131家,乡镇专柜3,800家,"百得"品牌共建立了370家专卖店,2930个乡镇网点,继续保持了一、二、三、四级市场销售网络结构并均按照年度目标进行稳步扩张。在新兴渠道建设方面:一是公司加大对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卓越、易迅、聚划算等网购平台的推广力度,重点参加了京东商城"春雷行动"、"618大促","天猫618 大促",苏宁 "青春不重样爆款天天抢"、"618第二单半价"等大型网购促销活动,报告期内实现网购收入大幅增长,较去年同期增长309.51%;二是加强房地产直销队伍建设,提升参与房地产开发商的招投标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直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45.59%。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一直秉承"速度服务 用心感动"星级售后服务理念,通过开展全国售后服务网点"3+1"星化推进工程,以标准化建设提高全国服务网点的服务水平,打造华帝高端、专业的服务品牌。同时公司对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呼叫中心平台进行升级,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服务。

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继续走体育营销路线,通过独家制造并赞助第十二届全运会火炬及相关物品、参加第四届环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并勇夺桂冠等方式宣传华帝品牌环保健康的理念;公司继续强化重点产品与技术传播,提升品牌知名度,以热炫烟机作为2013年品牌传播核心,制作新的电视广告,于央视、重点卫视进行投放,配合TVC进行网络视频传播,提升品牌曝光度。公司继续投放聚能灶电视广告,延续聚能灶的传播,突出产品形象与聚能燃烧技术。对莲花灶、冷凝热水器进行优化包装,强化终端展示。报告期内,华帝继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开展了"关爱特殊学生"全国公益行活动,活动已经走进重庆,西安两个城市,每到一个城市,就会在当地选取一所聋哑学校举行慰问,捐款。

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努力、推陈出新,从发现烟机的拆洗难题到推出一键清洗烟机,再到加热自动清洗的热炫烟机;从普通的燃气灶到四维双旋火燃气灶,再到热效率达到68%的聚能灶,华帝一次次引领行业技术变革。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专利申请5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外观设计7项。同时,公司设立了新产品开发项目34项,重大技术研发项目18项,报告期内已完成39个重要项目的技术突破。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坚持"精益生产"的理念,以通过工艺、生产的不断优化,持续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品质需求。报告期公司的流程优化工作初见成效,运营效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通过规范的招投标组织、铜价锁定、联合议价及公关采购等措施,实现了生产成本的有效控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文枝
201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董事黄启均先生因公出差,已委托董事关锡源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作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原公司名称: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SHAN VATTI GAS APPLIANCE STOCK CO.,LTD.

相应变更为:VATTI STOCK CO., LTD.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及配件,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企业自有资产投资,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生产、批发、零售:燃气具系列产品,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器具,家庭厨房用品,家用电器、橱柜、烟雾净化器、净水器、卫浴及配件;家用电器的修理,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商业营业用房、办公用房、工业用房出租;企业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办实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家用电器及厨卫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还需相关工商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内容以审批核准内容为准。公司将对最终核准情况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务部负责相关工商证照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修订案》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为基本薪酬、年终目标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折算后每月发放,年终目标绩效奖金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计算,于下一年度发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长的薪酬进行调整,且确定副董事长薪酬如下:

1)董事长黄文枝先生:年薪58万元人民币;

2)副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年薪5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励等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折算后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按每个季度具体考核情况计算发放,年终奖励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激励方案》,按公司当年业绩实际完成情况于下一年度进行计算发放。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部分高管的薪酬调整如下:

1)总裁黄启均先生:年薪58万元人民币;

2)副总裁关锡源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4)副总裁付韶春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5)副总裁刘伟先生:年薪48万元人民币;

6)财务总监石晓梅女士:年薪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7、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13年8月13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1日召开,决定于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南堤路68号华帝控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改公司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盖签字章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 刚

电　话:0760-22139888转86111或8612

传　真:0760-22139888转861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确定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注:请在上述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3年　月　日至2013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2:

参会回执

致: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上午9:30举行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0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	0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红	黄荣	
电话	0598-3600083	0598-3614875	
传真	0598-3633415	0598-3633415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stock@yongl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453,862.35	193,132,455.22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2,284.00	-13,028,331.19	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47,024.82	-17,031,687.56	-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24,685.66	37,333,303.84	-12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43	2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43	2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15%	2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2,754,804.43	1,459,912,050.40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933,991.80	351,653,875.80	-7.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	64,884,600	32,440,000	质押		
永安市财政局	国家	9.19%	18,635,400	0			
李深	境内自然人	2.66%	5,400,560	0			
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4,680,000	3,400,000	质押		
重庆金美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121,820	0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7%	1,773,800	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0.44%	889,298	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27,714	0			
上海香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776,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727,1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及三明市林业总公司所持股份均为国家所有,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福建省林业政策继续执行,公司的木材生产量仍严重不足,人造板行业受下游企业出口下滑和国内内需不足的影响,开工率明显不足,总体市场疲软。公司始终贯彻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人造板加工为龙头"的发展战略和"品牌化经营、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以人造板三期生产线为重点,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开拓高端市场,在人造板产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1、木材业务:受限伐政策的影响,森林资源业务持续困难。2013年上半年公司木材生产3.23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7.71%;销售3.46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1.14%。

2、人造板业务:公司人造板在木质原料紧张、收购半径加大、成本上升的情况下,经过多方努力,上半年人造板产销两旺,完成各类中、高密度板生产10.63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8.47%;销售10.02万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7.74%。

3、其他业务:公司上半年完成甲醛产品产量1.6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2.5%;销售1.6万吨,较上年同期持平。受小型木材加工厂关闭较多的影响,胶粘剂产品产量186吨,较去年同期下降81.4%;销售175吨,较上年同期下降82.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吴景贤
201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45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转发的《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8号】。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九龙山")诉海航置业、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3日立案受理,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海航集团提起反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现将一审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海航置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湖九龙山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49,201,265元、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并以迟付款项或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迟延履行期间每日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二、大新华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平湖九龙山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5,000,000元、违约金人民币500万元,并以迟付款项或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迟延履行期间每日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三、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对上述支付义务相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海航集团对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上述第一、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海航集团履行上述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六、驳回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海航集团的反诉请求。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62,806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5,894元,均有海航置业、大新华实业、海航集团共同负担,该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案一审判决的内容系公司股东之间的债权债务纠纷,与公司股东权利无关。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且并非终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3年8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沙隆达A"(股票代码:0005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沙隆达A"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3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3年8月1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13日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前端交易代码	40002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3,308,985.9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13日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3-024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琴		
电话	0755-26948888		
传真	0755-26003684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5,476,934.91	705,842,198.56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35,348.67	-105,739,436.64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880,260.43	-128,966,580.86	-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430,314.24	121,728,257.73	31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6.22%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7,046,294.66	5,536,067,729.98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384,079.13	1,548,919,427.80	-6.5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2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2%	100,769,712	0		
HONG KONG NAM HOI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65,106,130	0		
BNP P P/PAND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8.2%	49,426,518	0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	32,673,560	0		
杨方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620,900	0		
王岚	境内自然人	0.27%	1,602,500	0		
金榜证券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5%	1,500,000	0		
王庭生	境内自然人	0.21%	1,253,078	0		
计洪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15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广东省经济运行呈平稳态势,全社会用电量需求低速稳步增长,省内电力市场总体呈现供需平衡。受省网加大对深圳的供电力度,外购电量快速增长,政府发电补贴资金入不敷出等因素的影响,9E燃机电厂发电量仍受到很大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6,547.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9%,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减少;营业成本91,116.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53.53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天然气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电价依然倒挂,补贴无法覆盖实际发电成本。截止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55.67亿元,净资产16.09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71.10%。

下半年,公司将紧密围绕董事会确定的总体目标,深入挖潜,创新工作,力争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此外,公司8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发布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英文版)》。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20日,公司就相关媒体刊登《多家知名金店被调查》等文章一事,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临2013-024)。

2013年8月12 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和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接到上海市物价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520130013号和2520130014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和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及《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和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在相关调查前已主动停止该行为,且能够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情节,以及性质和程度等因素,决定从轻处罚。对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处二〇一二年度相关销售额百分之一的罚款360.1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壹仟叁佰元),对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处二〇一二年度相关销售额百分之一的罚款141.8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叁佰元)。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和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物价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